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简称由“海伦哲”变更为“*ST海伦”。公司股票存在因出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至（六）项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进展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目前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同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拟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申请。”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需等待公司2022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应情形是否已消除，才能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2022年度审计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之规定，公司股票仍存在因出现上述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